

承诺书

本人承诺个人经历中不存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下列情况：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
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承诺，本人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承诺人：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承诺书

本人承诺个人经历中不存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下列情况：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
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承诺，本人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承诺人：赵江涛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承诺书

本人承诺个人经历中不存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下列情况：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
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承诺，本人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承诺人：刘鑫

日期：2024年 11月 18日



承诺书

本人承诺个人经历中不存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下列情况：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
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承诺，本人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承诺人：

日期：



姜鹏

2024年11月18日

承诺书

本人承诺个人经历中不存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下列情况：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
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承诺，本人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承诺人：杨兆

日期：2024.11.19



承诺书

本人承诺个人经历中不存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下列情况：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
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承诺，本人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承诺人：美丽莉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